

Q/KSH

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SH 0002 S-2023

三七茎叶代用茶



2023 - XX - XX 发布

2023 - XX - XX 实施

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茎叶代用茶是以三七叶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摊晾、杀青、初炒、揉捻、干制、筛分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绍琼、赵秋玲。



三七茎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茎叶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茎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摊晒、杀青、初炒、揉捻、干制、筛分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，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。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有的汤色。	
香 气	具有该产品应用的气、味，无异杂气味	GH/T 1091
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，随机抽取600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质量检验部门对所抽取样品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，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的改变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本标准要求的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，食用量和食用方法；

5.1.2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；

5.1.3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推荐每日食用量不超过 1g；

5.1.4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